

復審人 薛明昆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4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9 年間犯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以下簡稱泰源分監）執行。泰源分監 110 年第 6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麻藥、竊盜、毀損、贓物、妨害公務、毒品等罪前科及曾受觀察勒戒、撤銷假釋紀錄，本次於假釋期間再犯多起竊盜、毒品、偽文、詐欺等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被害人數眾多，犯罪同質性高，刑罰感受度低，嚴重危害社會治安，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且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5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94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立法者並無放任主管機關恣意作成假釋決定；應摒除初報應駁之作法，不宜拘泥執行率之多寡；本次自首案件數已逾 9 成，且在審理中願向被害人賠償，在監以第 1 名成績考取技訓證照及拿取獎狀，為視同作業人員常指導受刑人之作業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

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法務部參酌監獄依第 115 條第 1 項陳報假釋之決議，應為許可假釋或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

二、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1557 號、101 年度聲字第 85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竊盜、毒品、偽造文書、詐欺等罪，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執行期間拒絕作業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竊盜、毒品、毀損、贓物、妨害公務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質疑「立法者並無放任主管機關恣意作成假釋決定」一節，按監獄行刑法 116 條第 1 項已明定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原處分係依法辦理，而無恣意作成假釋決定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應摒除初報應駁之作法，不宜拘泥執行率之多寡」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而無復審人所稱情形。又訴稱「本次自首案件數已逾 9 成，且在審理中願向被害人賠償，在監以第 1 名成績考取技訓證照及拿取獎狀，為視同作業人員常指導受刑人之作業」等情，查復審

人於本案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在監有違規紀錄，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泰源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懊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